

潛廬續稿

潛廬續稿卷之三

甘氏家藏叢稿

潛江甘鵬雲藥樵撰

湖北文徵例言

江漢人之自昔稱盛。所有述作。大半淪亡。不無狐貉噉盡之虞。大有文獻無徵之懼。此後死之責也。昔會稽章學誠氏。纂修湖北通志。原擬編輯文徵。迄未成書。論者惜之。自後楊致存翰林。纂清代文徵而未就。有稿草五十卷。苦未暇備也。爰約同人。賡續蒐輯。託始元代。迄於清末。用彌昔人之闕。

四庫全書總集敘曰。文籍日興。散無統紀。於是總集作焉。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並有所歸。一則刪汰餘

燕使莠稗咸除。菁華畢出。由前之說。意主蒐逸。徵文之謂也。由後之說。意主鑒別。選文之謂也。是編名爲文徵。不外乎以人存文。以文存人。故雖義法稍疏。意味稍薄。亦不免過而存之。意在搜集散亡。不敢輕言鑒別。閱者幸毋以選文例之。

總集編次之法。約有分體從人兩例。分體始於摯虞文章流別。其法最古。至以文從人之例。則自明梅鼎祚文紀始。而官撰全唐文。嚴氏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因之。其所以變自來總集之體者。固由卷帙繁重。不得不爾。亦由合數朝而總爲一書。依人之時代先後爲先後。固天然次序也。況此等總集之作。意在徵遺。

文不在辨文體。故是編採用以文從人之例。各自爲卷。不復分體。

是編原擬託始兩漢。嗣因嚴鐵橋所編全兩漢三國六朝文。采摭略備。而李邕岑參綦毋潛杜甫許渾張柬之皮日休戎昱柳渾鮑防陸羽等三十餘家。全唐文亦復蒐錄無遺。下及宋代。二宋二米鄭獬劉過王之望張嶠王質吳則禮項安世楊冠卿之倫。均有集行世。魏泰張知甫龐安時王得臣王明清朱震之屬。亦有著述流傳。無庸援入新編。故採輯託始元代。且雪樓經濟一山三集。雖有刻本。傳世甚稀。固應闡發幽光。俾鄉邦後學。知所景仰。惜趙江漢之文。佚亡殆盡。僅採一篇。硯彌堅之。

鄖城集。程從龍之梅軒集。徧覓不獲。無從採入。徒呼負負而已。

是編采錄宗旨。略有數義。發明學術一也。敷陳治體二也。攷見風俗三也。能說山川四也。可備掌故五也。有裨文獻六也。而表裏史傳之文。網羅尤勤。非是類者。皆在所屏。

凡所錄之文。初無成見。大都以有用爲主。無取空言。例如錄張江陵之文。可以考其相業。錄方金湖之文。可以考其邊功。錄熊襄愍之文。可考其籌邊之略。兼可知中朝朋黨之貽誤。封疆錄楊忠烈之文。可知其謀國之忠。兼可悉權閹干政之摧促。國脉。至若王竑請修德消天

變。張瓚。劉天和。毛鳳韶。請革鎮守內臣。李承勛。定芒部。曾省吾。平都蠻。王之誥。籌陝邊。梅國楨。平哱拜。郭正域。請勘楚藩。邱瑜。陳六事。籌軍儲之類。皆一代治忽所關。可以表裏國史。凡此等文。一例採入。採錄清文。其例亦同。

有明一代。直言敢諫之士特多。如曹璘。災變陳言。戴金。請抑權宦。周瑯。請廣聽納。葛鵠。請宥狂直。屏奸邪。喻希。禮。請溥恩宥過。周弘祖。請裁倖恩。梅之煥。請通壅省囂。吳亮嗣。請新聖德。樊維城。請破藩籬。杜亂萌之類。皆所謂格君心之非者。闕宦之禍烈矣。劉瑾則袁仕劾之。張鯨則李沂等劾之。陳增則郝敬劾之。魏忠賢流毒縉紳。

尤凶而悍。游士任劾之。熊則楨劾之。楊漣劾之。皆所謂履虎尾而不懼者。宦官干政。助惡者。閹黨也。吳鵬則耿定向劾之。張學顏李植則周弘禴劾之。丁紹軾則吳裕中劾之。李魯生則汪始亨劾之。大臣奸邪無若嚴嵩。則王宗茂劾之。周延儒則熊開元劾之。溫體仁則胡江劾之。又如諫乞嗣者有石金。請建儲者有樊玉衡等。請革承天積弊者有王宗載。請革廠衛者有袁彭年。皆言官也。亦有非言官而肯直言者。如鄭宗載請復建文年號。則檢討也。李文祥請立新政。王大謨議禮制。李若愚劾閹黨許顯純。則主事也。劉應遇陳六大苦情。則郎中也。此等文字。均與國史表裏。故備採之。且以見有明一代

士氣之盛焉。惟蒐羅苦未周備，遺漏恐不免耳。有清一代，湖北人士在言路，多以敢言著聲，流風相承，蓋歷數百年而未歇也。如清初之顧如華、姚締虞、曾元邁、龔健、劉彬士、袁銑、劉誼、涂文鈞、陳

中孚、張盛藻、朱文江、陳廷經、雷以誠、陳光亨、末葉之黃元善、胡孚宸、署仁守、高燮、曾、張仲忻、吳兆泰、左紹佐、皆臺諫中表者，其採錄之例亦同。

前清之例，小臣不得言事，明則不然。如徐珪以刑部典吏，請廢東廠，歐陽東鳳以興化縣令，請豁免災區錢糧。吳亮思以歲貢，疏陳賄賂，援引諸弊，皆大臣所不敢言者，而小臣言之，書生言之，但求有裨國計民生，不顧一身利害，求之古今，蓋鮮其人。如此類文字，在所必採。有明文派，凡數變，最初為館閣派，楊文定其一也。惜公



集久亡。無從蒐求耳。魯文恪宗師李茶陵亦館閣派之別子也。繼館閣派而起者爲復古派。前後七子實爲職志。何景明爲前七子之一。吳國倫爲後七子之一。王廷陳廖道南童承敘王格張佳胤顏木陳文燭諸家頗與七子臭味略同。殆復古派之支流矣。至若朱廷立李維楨劉伯燮費尙伊鄒觀光郭正域諸家則於唐宋八家爲近。雖未顯攻七子。塗轍不必同也。自公安三袁出則顯攻七子。自樹一幟矣。鍾伯敬譚友夏繼之。搥擊七子。持有故言成理。天下靡然從之。公安景陵二派遂以執持牛耳。轉移文運。其魄力之偉大殊可驚矣。綜上四派。有集者錄之。其無集者亦必刺掇羣書。左右采獲。以供

後學之徵考。蓋湖北人文。與一代文派顯有關係。不可遺也。明末又有劉侗尹民興曹胤昌三家。工爲澀體。詰曲聱牙。不館閣。不七子。不八家。不公安景陵。頗近魁紀公家數。亦擇要採入。以盡一代文章之變。清代文派。亦有異同。如顧景星張仁熙劉醇驥熊伯龍劉子壯五家。則源於左國史漢者也。金德嘉李以篤張錫穀喻文鏊王柏心劉淳六家。則源於唐宋八家者也。莫與先黃良燁。文以奧博擅長。源於蕭選者也。張裕釗講文章義法。則近宗桐城。遠溯歐曾者也。樊增祥合駢散爲一體。則阮雲台李越縵諸家之流派也。清代能文之士不止此。略舉數家。以見是編各派兼收。不主一家之說也。

凡專門著述家。深於經史之學。撰著最富者。明代則陳士元瞿九思郝敬顧天錫四家最著。劉績張鹿徵亦在伯仲之間。尹賓商則兼精兵謀術數之學。清代則顧景星程大中萬希槐陳詩李道平五家最著。李元易本焯洪良品亦足與之頡頏。劉湘燿則兼通天文歷算輿地漕鹽水利農田兵謀形勢之學。李潢深於疇人之學。劉心源深於篆籀之學。姚晉圻錢桂笙深於考據之學。楊守敬則以輿地金石目錄之學擅名。所著文章不必盡合義法。而學有根柢。有以自得於心。究非貌爲兩漢八家者所及。凡遇此等文字。必備採之。

有明一代。講學之風最盛。大都宗主白沙甘泉陽明三

家就湖北言之。李承箕、李承芳、吳廷舉、朱伯驥、曹璘、源於白沙者也。何遷、余胤緒、袁國臣、源於甘泉。則白沙之再傳也。蘄州二顧、黃安三耿、源於陽明者也。唐希皋師事錢德洪、張緒師事鄒守益、劉承烈師事耿天台、則陽明之再傳也。李若愚師事張甌山、則陽明之三傳也。賀時泰講學漢上、黃彥士、黃奇士、蕭繼忠、彭遵古、彭好古、講學問津、皆陽明之私淑也。方汝時講學白雲洞、而旁求神仙、則陽明之別派也。講程朱之學者、惟李汰、歐陽東鳳、東白兄弟、張明道、方一鳳、劉應珂、萬全、朱寵、詹時明、數家而已。凡講學家文字、雖義法稍疏、亦必採入。俾學者稍知講學之流派、其無從蒐羅者從闕。

張緒、李汰、歐陽、東白

方一鳳、詹時明、諸家遺書、徧覓不獲、有清一代、湖北人講學、大率遠紹程

朱、熊賜履、胡承諾、曹本榮、彭大壽、其職志也。蕭企昭、汪燧、則青岳講友也。夏力恕、程大純、李殿邦、涂天相、胡紹鼎、則青岳門人也。道光間、有陳光亨、劉傳瑩、范承祖、萬斛泉、馮禮藩、則聞風興起者也。洪汝奎、爲劉椒雲門人。宋鼎、鄒金粟、則萬清軒門人也。後有高燮、曾屠仁、守關棠、黃嗣東、則後勁也。不必人人有集、但就所見錄入、求不可得者、蓋闕如也。

東林復社、爲明末人文淵藪。湖北人士、風從雲合、頗不乏人。如魏闡所指爲東林黨者、據酌中志餘所載、湖北凡四十三人、其有集行世者、六家而已。

楊漣、熊廷弼、賀逢聖、袁中道、鍾

惺五家、頗易得、至郭正域、黃離、草、頗不經見、惟北京大學圖書館有之、海內孤本、例不借出、多方傳抄、頗費心力、以其稀見、採遺稿僅存者一家、梅之煥中丞遺集八卷、徐錄較多、

待、蒐集遺文、而重編行世者一家、歐陽東鳳素就羣書、集久佚、鵬雲抄有副本、

攬拾其遺文、編為三卷、刻入崇雅堂叢書、有集而未見者、凡十四家、魏說青、

李若愚大樗集、石崑玉齡山堂集、周嘉謨采真園集、傅淑訓白雲山房集、雷思霈歲星堂集、陳所學鴻濛館集、佟卜

年幽憤先生傳、陳以聞寄生草、程註今有集、熊則楨疏稿、劉道隆諫草、韓光祜掖垣疏草、石有恒伯常遺稿、均未見、

餘二十一人均無集、其有集者、就其集錄之、其有集而

佚與無集者、則就羣書採之、集佚而來自羣書者、凡十四家、無集而來自羣書者、

游士任、甄淑、朱光祚、孟習孔、謝奇舉、楊金通、丁應泰、張濤、曹大成、向日升、彭遵古、劉惟忠、周應期、吳裕中、亦十四家、

無集而僅有語錄者、則就語錄采之、賀時、求不可得則

闕之、萬言揚、周洪謨、段然、陳所、據章學誠復社名士傳、

湖北凡二百十六人。惟杜于皇變雅堂集僅存。此外若  
王一翥。劉敷仁。吳亮思。劉祺。黃文旦。官撫辰。黃正色。楊  
文薦。馮雲路。劉侗。方與時。朱荃宰。梅之煥。周損。王文南。  
郭占春。袁彭年。諸家皆明末表表者。徵其遺書。散亡殆  
盡。其有遺文散見羣書者。雖殘什零篇。務加甄採。吉光  
片羽。彌足珍也。且二百十六人。所採不及二十家。遺漏  
之誚。百喙奚辭矣。其策名清朝者。如東林之沈惟炳。復  
社之程正揆。劉子壯。龍瓚。李世恪。汪煉南。余順明諸人。  
則編入清文。以明限斷。

是編名爲徵文。表章忠孝。其微旨也。故有義深君父者。  
雖零章殘什。必採錄之。如被魏闔構陷之佟卜年。不肯

屈膝豫王之劉成治。祇各採題壁十六言。被李闖支解之邱之陶。祇採蠟丸書數語。與瞿式耜同死之張同敞。祇採詩小序數行。是其例也。閱者若以文論。則失其旨矣。其有名麗逆案。人不足道者。則擯不入錄。以示絕之之義。

凡所採錄。必以本籍人爲斷。其有籍跨兩地者。亦必審慎再三。確有根據。始得錄入。如元之程鉅夫。四庫提要以爲建昌人。元史以爲京山人。考雪樓集。有送高大年尹京山序。稱郢爲父母之邦。又有郢中先墓祝文。則鉅夫爲京山人無疑。李士瞻。元詩選以爲先世南陽。後徙漢上。占籍東安。楚紀以爲沙洋人。四庫提要稱其先世



新野徙居荆門。考經濟文集附錄士瞻壙志。有世居河南荆門之語。志爲士瞻子繼本所撰。當不誤也。李繼本四庫提要以爲東安人。占籍北平。湖北通志以爲荆門人。據繼本門人李敏序其一山集。稱爲漢上李先生。則荆門爲繼本原籍無疑。明之何景明及其孫何洛文人皆知爲信陽人。而不知其原籍羅田也。先世避亂。徙信陽。祖墓尙在羅田。何洛文有祭羅田祖墓文。可證。然則羅田爲其原籍無疑也。張佳胤。明史以爲銅梁人。王弇州居來墓志。以爲孝感人。蓋孝感其原籍。銅梁其遷籍耳。呂調陽起家桂林。爲其戍籍。而原籍則興國州之大冶。大冶有相國里。在茅潭呂公祠。族甚盛。吳國倫撰祠碑。

可證。恐人有借才異地之疑也。故發其凡於此。

章實齋云。屈宋之賦。戶勰家絃。杜孟之詩。山謳澤諷。岱不因壘而高。海不因勺而注。苟非甚有切合。姑從略焉。蓋湖北文徵凡例云爾。鄙意文徵之輯。意在網羅三朝作者。薈萃爲一書。俾操觚家得博觀其美備。若因集有流傳。而擯不入錄。未免有不全不備之嫌。況全唐文所收。如初唐之王楊盧駱。盛唐之李杜。中唐之韓柳元白。晚唐之杜牧李商隱諸家。皆有集行世。而甄錄無遺。全唐文所收。以韓柳白爲最富。韓二十二卷。柳二十五卷。白二十六卷。此外如陸贄十六卷。權德輿二十七卷。李德裕十六卷。亦最富。蓋欲集一代之大成。未便置名家於簡外。是編宗旨。與全唐文略同。故略採全唐文之例。而不循實齋

之例。

或舉湖南文徵之例、謂舊帙已經散落、所貴多收、新刻方在流傳、無妨寡取、錄江陵文六卷、無乃太

多。愚按湖南文徵之例、予甚以爲然、然其書錄李蒸陵文、多至百三十九篇、真寡取耶、予所錄江陵文、不及八十篇、纔得其半耳、於寡取之例、似無不合也、

羅汝懷云。編錄非難。搜採爲難。此甘苦之言也。而在今日尤難。嘉慶宣統兩通志之所著錄。既無千百什一之存。而鄂館圖書。插架無多。藏書舊家。零落殆盡。重以青紗徧地。士人大半逃亡。縱有先澤留遺。亦苦無從搜索。此其所以難也。遺集既經散亡。祇得乞靈羣籍。惟羣籍浩繁。徵求不易。幸北平各圖書館。頗富儲藏。逐卷搜尋。多所採獲。復購諸廠肆。徵諸碑刻。假諸南北各收藏家。彌歲經年。網羅粗備。仍慮見聞有限。不無漏遺。擬條列

待訪書目。徵諸海內同志。續有所得。容俟補編。

乾嘉以前方志。藝文門多收詩文。沿於前明者也。舊派也。乾嘉以後志家。輒加刪除。但著書目。祖述班志者也。新派也。就述作義例論。新派之託體較高。就保存遺文論。則舊派之爲功尤大。蓋鄉先生遺集。什九散亡。而舊志之中。時或存其一二。且有徵諸湖北舊志不可得者。時於他省舊志得之。其有裨於徵文。非淺鮮矣。惟志書所錄。以祠廟廨舍紀事之文爲多。其中雖不無傑作。亦間有不足採者。屏而不錄。非漏略也。閱者幸毋執所未載而議之。

各家文集。旣多散亡。自應求諸總集。但元明人總集。苦

不易得。蘇天爵元文類。湖北二家、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黃

宗義明文海。湖北十八家、黃訓明名臣經濟錄。湖北四家、官撰明

臣奏議。湖北六家、四庫著錄。求之不難。至入存目者。四庫無

之。頗費蒐求矣。自後次第於北平圖書館。得見何喬遠

明文徵。湖北四家、十沈一貫經世宏詞。湖北三家、十陳其慤明經

濟文輯。湖北四家、張瀚明疏議輯略。湖北四家、張鹵嘉隆疏抄。湖北

五家、袁宏道明文雋。湖北八家、薛熙明文在。湖北七家、皆四庫入存

目者。此外如萬表明經濟文錄。湖北九家、沈猶龍明文翼運。

湖北十一家、陸雲龍明文奇豔。湖北五家、十黃宗義明文案。湖北十七

家、劉士麟明文霽。湖北十家、孫旬明臣疏抄。湖北四家、十劉楚先

東觀弘文。湖北一家、亦得見之。又於尹碩公所得見孫桐生

明臣奏議。湖北十家、惟陳子龍明經世文編。曾列禁籍。求

之頗難。聞海內僅有三部。一在徐家匯天主堂圖書館。

一在北京大學圖書館。一藏道州何氏。今歸徐行可。與

行可婉商。乃從南潯遠道假我。湖北十家、并以張時徹明

文範見寄。湖北十家、可感也。後於海王村得見程敏政明

文衡。湖北九家、陳仁錫明文奇賞。湖北十家、陳子壯昭代經濟言。

湖北四家、明人總集。大略具是矣。惟汪宗元明文選未覓得、聞天津圖書館有之、擬借

鈔、未果、清人總集。所見有官撰清文穎。陸燿切問齋文鈔。

姚椿清文錄。吳翊鳳清文錄。李祖陶清文錄。朱泂清古

文彙鈔。賀長齡魏源清經世文編。國學扶輪社清文匯。

盛宣懷經世文續編。麥孟華經世文新編。其不以清為

限者。有官撰歷代賦彙。涵芬樓古今文鈔。綜各書所載。湖北人文。省并複種。概行甄錄。既經前人鑒定。無待別擇也。問有未探者。不過二三。

是編有得之金石碑版者。惟金石之文。類多剝蝕。今但取剝蝕較少。文義可尋者。錄之。其闕字則以方圍識之。以待考證。若殘闕過甚。無文義可尋者。不錄。搜集遺文。與專門金石書不同。專門金石書。意主考證。務據搨本。以存其真。至搜集遺文。則貴援引足本。以還其舊。故凡有足本可據。卽舍搨本而據足本登載。無非令文義可尋而已。

凡先輩遺文。散見羣書。有爲本集所無者。必具錄之。藉

補本集之遺。

如熊襄愍集、闕歐陽先生墓表、隱秀軒集、闕首楞嚴經如說序、家傳、鐙花賦、鵲巢賦、

秦淮鐙船賦、賀文忠遺集、闕歐陽參字公墓碑之類、有遺文尚存。而省府州縣志

闕傳者。必備探之。藉補方志之闕。

如李士瞻、李繼本、朱志先之類、通志均無

傳、羅賚朱鳳德之類、江陵武昌等志均無傳、有編次先正遺集。錯誤顯然者。

必明辨之。藉正昔人之譌。

如熊襄愍集附錄、有祭襄愍文、為襄愍同時人所作、誤題

廖道南之類、蓋廖氏與襄愍時代不相及也、必加按語證其誤、附於本篇之末、

是編雖主闡發幽微。然別擇之間。再三審慎。凡平鋪直

敘。空論敷衍。無所發明者。不錄。諛頌之辭。無足徵信者。

不錄。於學術治體。國計民生。人心風俗。毫無關係者。不

錄。壽嘏之文。譜牒之敘。時藝之弁言。無故實可徵。無意

義可取者。不錄。原本錯誤太多。無可考校者。不錄。



是編編次之法。依人之時代先後爲次。惟世次先後頗難分晰。今用全唐文例。以登第之年爲主。其未登第者。以入仕之年爲主。其未入仕者。以所卒之年爲主。其無可考者。則據同時人往來文字以定其時代。但科第之年。有父在子後者。則移父於子前。子不先父。無妨變其例也。至易代之際。或屬之前代。或屬之後代。舊史頗不畫一。今用嚴鐵橋例。凡仕前代又仕後代者。歸後代。其前代遺老。卒於後代者。歸前代。至於作文之時代。則不問也。蓋前代遺老之文。有作於後代者。亦有仕後代而文作於前代者。若就作文之時代分先後。則此例難通矣。是編以人爲綱。不問作文時代。以此。但亦有前代遺

老歸後代。仕後代歸前代者。則變例也。蓋是編託始元代。若拘前代遺老歸前代之例。則宋逸老無可歸。是編迄於清末。若拘仕前代又仕後代歸後代之例。則仕民國者無可歸。於表微闡幽之義不合。無妨變其例也。

凡書牘文字。有可考爲某人具草者。則歸之撰人。此採嚴鐵橋例。如史閣部荅清攝政王書。乃黃日芳具草。則歸之黃日芳是也。有一文兩人列名。無可考信爲何人作者。以首列一人爲主。此採全唐文例。如羅田築城碑頌。署王固統劉繼盛同撰。而王固統在前。則歸之王固統。楚昭王楚莊王兩碑。署朱季堯朱季叔同撰。而朱季堯在前。則歸之朱季堯是也。有舊集所選之文。列名錯

誤者。務詳考其致誤之由。如雲夢縣學藏書記明文海題爲鄒觀文作。列鄒觀光之次。徧檢雲夢志乘。並無鄒觀文其人。且查鄒氏譜。祇有光字派。並無觀字派。則觀文爲觀光之誤無疑。故仍改歸鄒觀光。有一文兩載。不能以複論者。如李時珍有本草綱目遺表。其子李建元奏進本草綱目疏。復將遺表敘入。稍加刪削。則文義不完。故兩存之。是皆所謂例以義起者也。

總集之有小傳。自唐姚合編極元集始。凡名字爵里及登科之年。皆具載之。後來元好問編中州集。錢謙益列朝詩集。朱彝尊明詩綜。鄭方坤清詩鈔。鄧顯鶴沅湘耆舊集。臚列尤詳。蓋讀先正遺書。一展卷莫不欲知其人。

論其世者。則小傳要矣。是編踵先例。各爲作者小傳。略紀里貫科第。仕履著述而已。其事蹟見於羣書者。則擷錄其要。附於小傳之次。用存軼事舊聞。王青垞間有補傳。一併附入。蓋於徵文之中。隱寓徵獻之意。不厭求詳也。其未經志乘品藻。無書可徵者。闕之。詳略不同。非有成見。無徵不信。莫可如何耳。

清人蒐輯古佚書。有勝於前人者。一事每條均注所出。是也。孫星衍纂續古文苑。各篇俱注出處於目錄之下。嚴可均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亦注明出處於各篇之末。殆以漢學家蒐輯佚書之法行之。其例最善。蓋逸文墜簡。採自羣書。牛毛繭絲。至爲緜浩。倘不注

所出。則覆檢也難。故茲編謹遵孫嚴二氏之例。各篇之末。均注明見某書某卷。或再見數十見。亦備細注明。以備覆檢。其有得之家藏稿本。未及付雕。無書名卷次可言者。亦據實注明。

昔人著書。多於編首冠以引用書目。如朱彝尊日下舊聞。魏茂林駢雅訓纂之類。是也。又有前人所無。而後人爲之補撰者。如王先謙世說新語注引用書目之類。是也。是編採自羣書。至鉅博矣。小傳附存之佚聞舊事。亦自羣書得之。既注所出於各篇之末。復踵先例。爲採錄書目一卷。冠諸編首。以備徵考。

校書如掃落葉。自古難之。而是編尤有難者。不特逐錄

小冊潦草模糊。譌舛紛如。辨識不易。卽槧刻之本。亦復脫落淆訛。不可理董。所閱之書。不下千餘種。槧刻精好者。百不得一。鈔胥復不通文義。有脫葉不知。有譌錯不問。加以筆畫率沿俗媚。傳鈔復多魯魚。非詳加審校。不能成爲定本。乃倩友人先校一過。更端覆審。不下十番。補闕拾遺。抽換之。整齊之。頗費心力。復請李惺樵侍講通校一過。乃稍稍可讀矣。以云毫髮無遺憾。仍未敢自信也。至於字畫。初擬一準形聲。舉正俗體。俾歸雅正。無如沿習已久。變更爲難。亦第去其太甚而已。

讐校此書。不僅校字而已。兼校體例。有校刪者。有校改者。明人入告之體。敍列事實。務求詳盡。或不免失之繇

複。若以文法律之。則繇複者可刪也。如李承勛條陳芒部事宜疏。汪文盛重明詔懲奸黨疏之類是也。亦有方志所錄。沿前人之誤。合兩篇爲一篇。而不知其非。則校而刪之。俾免冗沓。如寶慶府志。武岡州志。錄呂調陽武岡新築外城記之類。兩篇併爲一篇。刪一存一是也。有專就一時立言。無關法戒。或文筆繇碎。不可循誦者。則徑刪之。如王竑陝西用兵事宜疏。吳廷舉申理解人冤苦疏之類是也。全篇刪去者甚多。明人文。原搜有三千餘篇。經校刪後。存者纔二千餘篇而已。校改略分二類。有校改題目者。有校改文字者。如奏疏題目。半皆因文追撰。舊有題者。卽仍其舊。或有未安。偶亦刪改。此用嚴鐵橋例也。循以人存文之例。或不免有

失之繁冗者。閒字累句。偶亦刪削。此用紀文達例也。校後代文字。與校古書不同。校古書忌妄改。雖有誤謬。例仍其舊。但作校記。證明譌誤而已。後代文字。究與古書有間。若以漢學家校古書之例。校後代文字。似可不必。雖被以僭妄之罪。所不辭也。

篇帙繁富。尋檢爲難。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有韻編全文。姓氏五卷。蓋爲尋檢全文而設。例至善也。惜未付開雕。不可蹤跡耳。近人已爲補編。今仿其例。爲作者姓名韻編一卷。附之編末。以便尋檢。

羅汝懷云。昔人爲書。多稱編輯。輯義爲和。於纂書無涉。因劉歆七略有輯略。故沿而用之。然輯特集之借字耳。



集而後編。故稱集編。此湖南文徵例言云爾。竊謂此言是也。茲編之成。多由遂湖精舍同人羣策羣力。發憤爲之。舉以衆擊。主名非一。故採湖南文徵之例。題爲遂湖精舍集編。惟精舍之設。實夏主席斗寅獨力倡之。其表章文獻之盛心。不容沒也。至校勘人姓名。則具列逐卷之末。癸酉夏五月鵬雲記。時年七十有二。

重編梅中丞遺集跋

宣統湖北通志藝文考史部著錄梅中丞奏稿八卷。集部有中丞遺文遺詩。無卷數。張乾若湖北書徵仍之。比於徐行可處。得見舊抄本梅中丞遺稿八卷。崇禎末年。麻城萬延編。奏疏揭議纔一卷。卷二至卷七雜文。卷八

詩。乃知通志藝文考之誤。蓋未見其書也。據泊水魏貞元序。茲集曾刻之武林。乾隆中。求書州郡。未經採進。則傳世絕稀可知矣。其書頗有觸犯語。幸行不廣耳。不然。焉知不在銷燬之列耶。沈晦二百餘年。得至今存。幸也。惜魯魚亥豕。棘目膠喉。讀者病焉。爰詳校重編。而缺其殘剝太甚者。中丞事蹟。具明史本傳。行狀則萬延爲之。錢謙益撰傳。書之尤詳。旁見通志。黃州志。麻城志。吳氏綏寇紀略。陳鼎東林列傳。鄧顯鶴楚寶諸書。并采掇之。爲附錄一卷。付之手民。中丞在啟禎間。自是殊絕人物。其風采機略。足以辦寇。巡撫甘肅。大敗套虜。虜不敢逞。罷鎮里居。築堡扞寇。獻賊躡楚豫。八年不敢窺麻黃。其

聲威足以懾之也。錢牧翁語人用孫高陽辦虜，用梅長公辦寇，天下可安枕矣。豈譎言者無如姦相當國，懷私植黨，顛倒是非，梏任事之臣不用，且欲加之罪焉。於乎，小人爲邦，遂促亂亡。讀中丞遺文，不禁掩卷而三歎也。已卯首夏，潛江甘鵬雲跋於崇雅堂。時年七十有八。

重刻晉陵先賢傳跋

右晉陵先賢傳四卷，明歐陽太僕東鳳撰。太僕學宗朱子，與高攀龍、顧憲成、錢一本爲友。高顧講學東林，太僕主之，撰有東林書院碑記。然不欲居講學名，居官有循聲，令興化，守常州，治蹟尤異。所著書凡十有餘種。闕律一卷

明史藝文志著錄、泰興縣志、千頃堂書目著錄、興化縣志、自在居偶筆、一枝齋腐談、閒中漫鈔、捷軒漫書、毘陵閒話、

昭州暇筆、素風居士集、宣統湖北通志著錄、我乾、飛霞閣  
社草濶江縣志著錄、常州府志二十卷、學部圖書館方志  
目著 都散佚無存。存者獨此書耳。然流布未廣。求之廿

餘年不可得。尹碩公謂南中某氏有此書。託傳鈔。以兵  
亂未果。比徐行可乃於南潯得之。亡者不可問矣。其僅  
存者焉。可聽其湮晦而不彰也。爰次爲四卷。原書不校  
分卷

而刻之。予嘗謂觀前人述作。可以推測前人之用心。卽  
可知其爲人。茲書纔一短冊耳。不足窺太僕之全。然一  
展卷。而太僕導揚風烈。興賢範俗之盛心。湧現紙上。則  
其治常政績。大概可知。而其立身制行。無愧古人。亦大  
概可知矣。事蹟具高攀龍陶汝鼎朱士尊陳鼎劉醇驥  
章學誠諸人所爲傳。鄉之著蔡國之表儀。惟太僕足以

當之。惜乎明史列傳言之不能詳也。雖然有諸傳在。明史雖簡略。奚足病已。竊願吾鄉晚進。讀其書。當師其人耳。是則區區重刻此書之微旨也。癸酉春。清明前五日。邑後學甘鵬雲跋。

素風居士集攬遺跋

明歐陽太僕千仞先生所著書。湖北通志著錄凡十餘種。惟晉陵先賢傳僅存。餘都亡。其文曰素風居士集者亦亡。但有零章殘什。散見羣書中耳。遂撫而錄之。得廿餘篇。次爲二卷。又綴輯附錄一卷。題曰素風居士集攬遺。詳校而刻之。於乎古之君子。仰屋梁著書。豈必希爲後世之名哉。蓋其志事不能無所寓。無可奈何而寓乎。

文詞。蓋不得已之極思耳。不幸繼起無人。手稿叢殘。論斤覆瓿。遂不免與荒草野煙同盡。豈非至可痛之事耶。張潛若爲湖北書徵。著錄至鉅博矣。然求其書。乃無千百什一之存。何不幸歟。全書亡矣。至使後來承學之士。發思古之幽情。而旁求諸羣籍之中。其可慨爲何如矣。然求而不獲者比比也。今太僕之文。乃猶有零章殘什。流傳天壤間。豈非不幸中之至幸歟。百方蒐羅。而所得止此。惜其少耳。雖然。有益之文。何用多爲也。昔人有言。晉無文章。惟陶淵明歸去來辭而已。唐無文章。惟韓昌黎進學解而已。古人論文。原不以多爲貴也。太僕志事。吾能言之矣。其學也。窮理返躬。以程朱爲宗者也。新會

姚江之說頗有辨證也。見東林書院記其為政也察民隱而憫

民窮也。讀其奏請賑援水災疏開石碓口書修永興倉記可見導揚風烈興賢而

範俗也。賢傳序先其居鄉也鄉邦大利害籌之必審言

之必盡也。見請開泗港書與王明府書其人品甚高重自修不近名

不羶勢不藉人粧點也。讀其講學對辭建坊書淨休老人墓誌可見是書纔

一短冊耳一展卷而太僕立身制行之本末與其臨民

之所措注如或見之文果有益於鄉國不在多亦不必

多也少何足病乎癸酉春清明前三日邑後學甘鵬雲

跋

### 四書拾義跋

右四書拾義五卷清胡紹勳撰紹勳字文甫績谿人績

谿胡氏世傳經學。樸齋開其先。

匡衷

至有名。竹邨繼之。

培翬

紹勳爲竹邨族弟。受學於竹邨。其治經精。挈十三經注疏。泛濫宋儒書及近儒諸家之說。而以小學爲根柢。爾雅說文諸書。治之尤勤。故說經皆有依據。張文襄公所謂由小學入經學。其經學可信者也。著有論語箋異。學庸箋異。孟子箋異。周易異文疏證。春秋異文疏證等書。未見傳本。傳者獨是書耳。是書專以聲音訓詁釋經。與王石臞伯申兩先生家法略同。尤洞明音訓假借源流。其於漢宋人舊說。雖不盡從。然言詞審慎。絕無攻擊駁難之習。而獨得之處特多。如雍也可使南面。據大戴禮。謂爲卿大夫。不從舊注任諸侯治之說。思而不學則殆。



據公羊傳何注。訓殆爲疑。不從舊注疲殆之說。啟予足。啟予手。據說文。謂啟當作啟。訓爲省視。不從舊注開衾之說。如其仁。如其仁。據廣雅。訓如爲均。言安民息兵。均管仲之仁。不從舊注誰如管仲之仁之說。所存者神。據爾雅。訓存爲在。神爲治。言所在之地無不治。不從舊注其化如神之說。凡所解釋。皆確當不可易。長洲陳碩甫徵君稱其精覈。可接武閻氏四書釋地。竹邨亦稱其解舊注之癥結。有功經學。不虛也。惟解寢衣一條。稍覺未覈。謂一身又半。古人無此異服。不知一身又半之寢衣。日本尙有之。一身又半與一身之半兩說。經學家頗滋聚訟。若見日本一身又半之寢衣。豈待煩言而解耶。孔

注釋爲今之被。自是確詰。無庸另創新解也。此書古學院刻入敬躋堂經解。校字訖。輒書其趣旨於卷尾。己卯春二月。七十八翁甘鵬雲跋。

唐石壁寺鐵彌勒像頌宋拓本跋

唐鐵彌勒像頌。在山西交城縣西北二十里石壁山永寧寺。濮州鄆城縣尉林諤撰文。書丹者。太原府參軍房璘妻高氏也。俗稱高氏碑。以此立於唐開元二十九年。宋元祐五年燬於火。政和間重勒。金大定二十六年復燬。今所存者。金泰和四年繙刻本耳。碑末有金人跋、紀其始末甚詳、欲覓元祐以前舊搨。厥惟艱哉。辛未仲夏。予自漢皋返北平。荆門魯丹陔持舊拓本。眎我細筋入骨。神采奕奕。可

以想見良工奏刀砉然之妙。以泰和本較之。不特神氣  
索然。卽形貌亦不似也。衣冠優孟。虎賁中郎。其相去奚  
啻什伯而已。以此知宋拓之可貴。自金泰和甲子迄今。  
已歷七百二十八年。此拓更在泰和以前。石久亡而猶  
有拓本流傳天壤間。俾後之人得見唐碑真面。豈偶然  
耶。可寶也。

題湯濟武遺墨

濟武博通中外學。富鼎新思想。有遠識。吾黨雅所推重。  
以爲勁改革。籌建設。以作我新民。濟武不可舍也。孰意  
忌者扼之。賄盜海外。創我善人耶。方辛亥武昌首義。瑞  
澂逃。秩序亂。戕滿人。無少長皆死。濟武時長諮議局。獨

不謂然大言曰。國人所希望者。政治革命耳。種族革命。豈可以示天下。於是滿人得免於禍。而政治革命之說。如響斯應矣。此特其一事耳。猶令全國風靡如此。設使當路在勢。旁求俊乂。共籌國是。其造福吾民。豈不可且暮期耶。而惜乎天未厭亂也。於乎悲夫。善人不可作矣。卽其生平述作。亦無復隻字留遺何哉。余與遂湖精舍諸君子。集編湖北文徵五百卷。徧求濟武遺文。不可得。徒付浩歎而已。比老友陳芷泉以濟武手札數通示我。乃寄陳君漢丞者。雖尋常書問。然其言有云。知不可而爲之。守我先師之教也。亦可窺見其志趣矣。又不欲介弟投入政治漩渦。亦有見之言也。平生石交。墓有宿草。

江川集卷三十一  
一一一  
展覽遺墨。悼歎無已。丙子春三月。潛廬居士甘鵬雲跋。  
時年七十有五。

雲盒瑣語題詞

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夫道若大路然。人人所必由。人人所共由。世有舍大道而行榛莽者乎。無有也。聖人之道。亦若是焉爾矣。蓋人之生也。其至親者。不出乎父子昆弟夫婦之間。其次不過宗族姻戚鄉黨朋友。則孝友睦婣任卹之行。尙焉。聖人因而教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蓋處家庭。處社會。迄於當官臨民。舉不能外乎此。外此非人也。責之於吾一身者。如此其重也。故必先修其身。爲一身之主宰者心也。故修身必

先正心。其說至淺至近。其理至平至易。所謂中庸之道也。而喜新好奇者厭之。以爲老生常談也。本顯也。而索之使幽。本淺也。而鑿之使深。邪說橫行。塵垢海寓。後生小子。惟怪之欲聞。黃葦白茅。隨風而靡。舉古昔聖人化民成俗。範圍人心之禮教風俗。毀蔑而無餘。而天下之禍變始亟矣。利津崔君耘青。深慨世道之衰。人心陷溺。而禍亂之無已也。箴切時弊。發憤著書。凡近代流行之異說。辭而闕之。啓導青年。苦口婆心。其言誠懇而周摯。其意甚厚而無窮。雖顏氏家訓。呂氏呻吟語。郭氏嚶嚶言。秦氏警書。不是過也。耘青恂恂篤雅。有操守。予甚敬之。讀其書。祖述鄒魯。足以喚醒沈迷。而挽流俗人心。故

爲發其意以弁其端。丙子秋八月。

劉壬父自述詩題語

往余語壬父。天不悔禍。大亂未已。問何故。則以士大夫  
恥心牾亡故。昔尼父以行已有恥論士。鄒嶧亦曰。恥之  
於人大矣。士大夫而無恥。是謂國恥。舉世趨利攘權。各  
謀其私。相習成風。以故天下莽莽大亂而不可止。壬父  
曰。如先生言。雖然。亂本成矣。何以弭之。曰。非士大夫相  
率崇廉恥。無從弭此亂矣。人人以心鬥。亂不可已。假民  
意便私圖。亂不可已。剝民自肥。俾民不聊生。是造亂也。  
亂不可已。揭櫟泰西功利之說。以號召天下。是釀亂也。  
亂不可已。撥亂反正。其術萬端。扼要言之。其自士大夫

崇廉恥始乎。管子有言。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其探本之論乎。王父曰。弭亂之術。信如先生言。其如聽者藐藐何。相與深賸太息。而憂世亂未知所屆也。自後壬父每遇我問學。必及世事。憂憫之懷。形於詞色。蓋能不負所學者。其爲人能自守。不肯苟求於世。其官計部也。以悻直爲主者所忌。罷職歸。閉門索居。集陶詩自遣。甘淡泊。屢空晏如也。其供職哈濱也。頗有政蹟可紀。會關東立國。而行政無權。壬甫曰。是傀儡也。哈濱不可居矣。力請解職歸。殆所謂不欺其志者歟。辭富而居貧。棄祿位而甘寂寞。殆所謂行己有恥者歟。吾愛之重之。以爲當滄海橫流之日。砥柱狂瀾。不隨俗波靡。



者固大有人在。壬甫其一也。尤願壬父趁寬閒歲月。益講求致用之學。俾於世教有所補益。則尤今世之所賴哉。比以自述詩見示。頗不欲膺世網。五十之年。非懸車之日。而恬退若此。則進德之猛。學業之與年俱增。未見其止也。因書曩昔問答之語。以弁其端。甲戌夏四月。息園老人題。時年七十有三。

潛廬續稿卷之四

潛江甘鵬雲藥樵撰

西漢說易徵存

西漢言易者始田何。其源出於商瞿。惟一家。焦氏後出。及費氏為古文。而漢之易有三。自是之後。田何之易。楊施孟梁邱高氏而五。惟孟氏久行。焦氏易為京氏。費氏興而孟京微。隋唐之間。王弼注行。而費氏亦微矣。漢志

箸錄西漢人易說凡十三家。

丁寬、王同、周王孫、服光、楊何、蔡公、韓嬰、施讎、孟喜、梁

邱賀、劉安、京氏、五鹿充宗、段嘉

見于劉向七略者一家。

韓嬰見於隋志者

三家。

京房、費直、伏萬壽

見於阮孝緒七錄者一家。

費直見於通

志者二家。

京房、嚴遵

見於册府元龜者二家。

彭宣、戴崇

今皆佚

無存。僅存者焦氏易林而已。又頗有依託。不盡本書。唐李鼎祚輯漢以來三十六家之說。爲集解十卷。談漢易者多重之。然東漢人甚備。西漢則焦京孟三家而已。又採取寥寥。意頗惜之。馬國翰輯佚書。採西漢人說。凡十餘種。亦已勤矣。然頗擄摭失次。如子夏易傳。祇一書耳。既屬之子夏。又屬之韓嬰。又屬之丁寬。九師道訓。乃採及淮南子。韓氏易傳。乃雜採韓詩外傳。既非本書。豈可以補殘缺。又此外馬氏所未採者尙多。其遺文賸義。間見於陸氏釋文。諸經註疏。及史記集解。漢書注。文選。李善注。晉書。太平御覽。困學紀聞。唐宋人易說等書。猶可蒐輯。特綴而錄之。雖微文碎義。未能貫串。然西漢去古

近斷珪零璧彌足珍也。其偽本與有完書者不錄。有異文無說解者不錄。有從馬氏者。有不盡從馬氏者。別有說。附於各條之後。

施讐說凡二條。

施肇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聞觀乎。知王者所封。

二代而已。

讐、五經異義作讐、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引、觀上無聞字、

右一條。許慎五經異義引。案原引不稱易辭。余蕭客古經解鈎沈引上二句。繫豫象下。題施肇章句。今從

其說錄入。

五經異義、據陳壽祺疏證本、

施氏易。糝進也。

右一條。朱震漢上易傳引。

漢志有施氏章句二卷。馬國翰以為亡於晉永嘉之

亂。今其佚說唯許慎五經異義引一節。陸德明釋文

朱震漢上易引二事而已。余謂陸氏引三家。竟音胡

練反。此非三家本書也。為三家學者附益之爾。西漢

之時。烏得有反切乎。故不採入。易實甫先生云。說文

升大吉。說文。稱易孟氏。據此。知孟氏作。糝。三家同。作。糝。字。亦未可知。朱震之時。施易久佚。其所稱引。蓋即本說

文而增會之。不足信也。與其隸之。施氏。不如隸之。孟氏。為。稿。信。朱震。不如信許書耳。又云。舉其音。則可知其義。

竟音胡練反者。陸以後世之音約三家之義。非引三家本書原文也。

### 孟喜說凡二十三條

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聚。吝道也。

右一條。許慎五經異義引。陳壽祺曰。許氏說文稱易

孟氏此當是孟易說今據錄入

孟京說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

易孟京天子駕六

易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曰食舊德陳壽祺曰曰上當脫訟六

三三三謂食父故祿也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祿上脫故字

易孟氏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

右四條亦許慎五經異義引

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孟云好小也靡共也

右一條陸德明經典釋文引按釋文靡韓詩云共也

孟同。引易訓不必採韓詩。疑韓詩乃韓嬰之誤。或後人妄改耳。

晉彖。孟云。齊進也。

徧辭也。孟云。徧周匝也。

伏戲氏。孟云。伏服也。戲化也。

雜卦。孟云。雜亂也。

耒耨之利。孟喜云。耨。耘除艸也。

右五條。亦陸德明經典釋文引。

陰疑于陽。必戰。孟云。陰乃上薄。疑似于陽。必與陽戰也。

右一條。李鼎祚周易集解引。

豐其屋。天際祥也。孟云。天降下惡祥也。

右一條亦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據集解所引似孟氏  
易作豐其屋天降祥也際降字形相近又一聲之轉  
風雷益孟僖案即孟喜云言必須雷動於前風散於後然後  
萬物皆益如二月啓蟄之後風以長物八月收聲之後  
風以殘物風之爲益其在雷後故曰風雷益也

右一條孔穎達正義引案此條據正義謂孟僖意與  
子夏傳同韓孟相同益足證韓詩爲韓嬰之誤

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  
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成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  
歲復初坎離震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  
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



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

右一條。一行大行歷議據孟氏。惠棟易漢學。余蕭客古經解鈎沈。並引作孟氏章句。今謹據其說錄入。

孟曰。易分上下二經。

右一條。孔穎達正義序引。

菟陸。孟云。菟陸獸名。夫有兌。兌爲羊也。此易實甫先生云、

胡練反  
之義。

右一條。羅莘路史後記注引。

彪蒙。孟曰。彪文也。

婦嚙其髻。孟曰。髻。鬢髮也。

月既望。孟曰。既望。十六日也。

震用伐鬼方。孟喜曰。震敬也。京虞同。

右四條。見晁氏說之古文易。

小狐汽滄。孟喜曰。坎穴也。狐穴居。小狐下水。未下一步。

濡其尾。

右一條朱震漢上易引。

飲食必有訟。孟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

右一條王應麟困學紀聞引。

漢志有孟喜章句二篇。今佚。可采綴者，祇此而已。許氏說文序言易稱孟氏，則所引皆孟氏易也。故馬國翰輯孟氏章句，凡說文所引易，並為採入，予以其別

無佐證，又未明引孟氏，置不錄。

易實甫先生云：所見甚精，許君自言稱詩

毛氏而亦間用韓魯，自言稱春秋左氏，而亦並取公羊，其稱易孟氏，安知不並采各家乎？其所重者，在皆古文也。四

劉安說凡一條。

淮南道訓曰。逝而能飛。吉孰大焉。

右一條。文選張平子思元賦注引。曹植七啟注引同。案淮南九師道訓。惟漢志有。隋唐志均不箸錄。其佚已久。文選注兩引其訓飛逝之語。此外罕見稱述。馬國翰輯佚書。乃取淮南子以充入之。殊非其實。所不取也。

韓嬰說。凡五十條。

韓氏易傳。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

右一條。漢書蓋寬饒傳引。韓氏易傳久佚。引之者。唯此一節而已。他無所見。馬國翰輯周易韓氏傳。乃取

韓詩外傳說易者數條以補其闕雖其說甚精然以當韓氏傳固不類也其病與輯淮南九師道訓同

實易

甫先生云據七畧以子夏傳屬韓嬰必不妄則釋文集解所引各條皆可定爲韓氏之說惟唐以後所引子夏傳則不可信也

乾元亨利貞子夏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元亨利貞矣

潛龍勿用子夏傳曰龍所以象陽也

丈人吉无咎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謂王者之師也

比吉子夏傳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比之象也夫

凶者生乎乖爭。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子夏傳云。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

右五條。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子夏傳。按易實甫先生據七略。以子夏傳屬韓嬰。今從之。說見後。

亢。子夏傳云。極也。

屯如。子夏傳云。如。辭也。

乘馬班如。子夏傳云。乘音繩。班如。相牽不進貌。

眚。子夏傳云。妖祥曰眚。

攣。子夏傳作戀。云思也。

幾。子夏傳作近。

愬愬子夏傳云恐懼貌。

篇篇子夏傳作翩翩云輕舉貌。

隍子夏作埕。

其彭子夏作旁。

謙子夏作噤云噤謙也。

六二盱豫子夏作紆。

簪子夏傳疾也。

乾肺子夏作脯。

束帛子夏傳云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

菱菱子夏傳作殘殘。

顛頤拂子夏傳作弗云弗輔弼也。

逐逐子夏傳作攸攸。

賓子夏傳作湜。

戚子夏傳作噦。咨慙也。

咸其拇子夏作跂。

肥遯子夏傳云。肥。饒裕也。

鼯子夏傳作碩鼠。五技鼠也。

夷于子夏作睇。云旁視曰睇。

用拯子夏作拏。

見輿曳其牛掣子夏作契。傳云一角仰也。

牽羊子夏作擊。

包瓜子夏作苞。



梔子夏作鏹。

來徐徐子夏作茶茶云內不定之意。

井谷射鮒子夏傳鮒謂蝦蟇。

井甃子夏傳云脩治也。

沛子夏作芾傳云小也。

得其資斧子夏傳作齊斧。

沫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

用拯子夏作拊拊取也。

其茀子夏作鬚。

縑有子夏作襦。

衣袽子夏作茹。

右三十九條。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子夏傳。

城復于隍。子夏作塿。傳曰。塿。城下池。城之爲體。由基土培扶。乃得爲城。今下不培扶。城則損壞。以此崩倒。反復于塿。猶君之爲體。由臣之輔翼。今上下不交。臣不扶君。君道傾危。故云城復于塿。

咸其脢。子夏傳曰。在脊爲脢。

風雷益。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莧陸夬夬。子夏傳曰。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

井谷射鮒。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也。

右五條。孔穎達周易正義引子夏傳。

易實甫先生云。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

韓氏嬰也。據此是劉向以子夏傳即韓氏二篇。阮氏七錄亦有子夏傳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按子政以子夏爲韓嬰。說當有據。不然。何以班志有韓嬰而無子夏乎。儒林傳。嬰孫商爲博士。疑子夏即商字。與卜商字子夏正同。儒林傳又云。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事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于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可見韓氏世傳易學。以其爲一家之學。故或屬之其祖。或屬之其孫耳。若以爲卜氏作。或以爲丁寬作。皆非。鵬雲按。

子夏易傳。後儒均以爲卜商作。獨易實甫先生據劉向七略。屬之韓嬰。其說至有根據。茲從其說。採李鼎祚周易集解。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周易正義三書。所引子夏傳。定爲韓嬰之說。至唐以後人所引子夏傳。恐不可信。故不採入。亦易先生之情也。

費直說。凡二條。

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

右一條。禮記月令正義引。案隋志五行家。有費直易林二卷。唐志有費氏周易林二卷。今佚。馬國翰輯費

氏易林。祇二條。一出焦氏易林。

焦氏易林序載費直說六十四卦變占云

云、案鄂本易林無此條、一出月令正義即此條也。謹案鄭君易

本費氏其注月令亦必參用費說。費氏周易林至唐猶存。故正義引以解鄭。則馬氏以月令正義所引即費氏易林者是也。至焦氏易林本屬僞書。卷首所載費說恐不足據。茲不錄。

費直周易分野。壽星起軫七度。大火起氏十一度。析木起尾九度。星紀起斗十度。元枵起女六度。諏訔起危十四度。降婁起奎二度。大梁起婁十度。實沈起畢九度。鶉首起井十二度。鶉火起柳五度。鶉尾起張十三度。

右一條。晉書天文志引案羅泌路史云。費直易十二篇。以易卦配地域。今其書已佚。配卦之法莫可考見。

唯晉書天文志所引周易分野略窺一斑故備錄之。

易實甫先生云、十二篇者、施孟梁邱三家之易也、費直以象象系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則祇有二篇而已、

路史之說、恐未可憑、

又案隋書經籍志、梁有費直注周易四卷、亡。又謂費直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故吳仁傑晁說之考定古易、皆用古文。馬國翰輯費氏易、一踵吳晁之舊。凡古文異字、悉聚歛不遺。案漢書稱劉向以中古文易校施孟梁邱、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則古文易不必即費氏易也。又馬氏祇載異文、無關大義、謂出費氏、別無證驗、故不錄。

焦延壽說凡一條。

隨元亨利貞無咎。焦贛曰：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

右一條。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案隋志五行家有焦氏

易林十六卷及易林變占十六卷。今易林無此條。當

屬變占中語。

易實甫先生云：焦氏必別有易章句，觀李氏集解此條，蓋鄭君所引焦氏之言。

並非李氏所引，李氏時已無焦氏之書矣，以為變占中語，亦未必然也。試釋集解，即可得之。

京房說凡三十七條。

京房曰：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以喻。

无妄。虞翻曰：京氏及俗儒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

京房曰：二變五體坎，坎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

右三條。李氏集解引。

貞。京房說。鼎省聲。

右一條。許慎說文引。按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按此據孟京異義也。前說必本孟氏。後說則采京氏。此必京氏解元亨利貞。貞字之說。惜許書簡奧。不能詳矣。李氏富孫乃引貞。卜問也。爲京房說。非是。

剝牀以蠶。京謂蠶祭器。

鼓之以雷霆。京曰。霆者。雷之餘氣。挺生萬物也。

易之序也。京曰。序。次也。

辯吉凶者存乎辭。京云。辯。明也。



辭有險易。京云。險惡也。易善也。

易與天地準。京云。準等也。

彌綸。京云。彌徧。綸知也。

天下之嘖。京云。嘖情也。

爲朱足。京云。陽在下。

京房云。再扞而後布卦。

公用享於天子。京云。享獻也。

剛柔相摩。京云。相磴切也。

日以昞之。京云。昞乾也。

爲瘠馬。京云。柴馬多筋幹。

右十四條。陸氏經典釋文引。

京房曰。言我道可汲而用也。上有明王。汲我道而用之。天下並受其福。故曰王明並受其福也。

右一條。史記索隱引。

京房曰。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求實。故用四十九焉。

右一條。孔穎達周易正義引。

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京云。女既嫁。降父之服。臣既仕。先公後私。

右一條。亦正義引。

揮謙。京云。上下皆通。曰揮謙。

乃大得也。京云。動乃見志。故曰大得。

家人嗃嗃。悔厲吉。父子嘻嘻。終吝。京房云。治家之道。於此分矣。

其文炳也。京云。虎文疎而著也。

九二。鶴鳴在陰。其子和之。京曰。九二處和體震。

乾爲首。京云。上爻爲頭目。

明夷。京云。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

則非其中爻不備。京房曰。互體是也。

右八條。漢上易引。

剝復相去三十日。

八卦相盪。京云。以陰盪陽。以陽盪陰。陰陽二氣盪而成象。又云。盪陰入陽。盪陽入陰。陰陽交互。內外適變。八卦

迴互至極則反。

右二條。漢上易卦圖引。

剝窮上反下。京云。八卦相生。變而成六十四卦也。

右一條。漢上叢說引。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京云。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

右一條。董真卿周易會通引。

納約自牖。京云。內自約束。

無祇悔。京云。祇安也。

觀我朵頤。京作揣頤。云揣動也。

其形渥。京作刑剝。云刑在頤爲剝。

右四條。晁氏引。

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

京氏曰。二至四爲互體。三至五爲約象。

右二條。困學紀聞引。

案阮孝緒七錄。有京房章句十卷。錄一卷。

易實甫先生云。阮錄

所稱十一卷。蓋卽班志所載孟氏京房十一篇歟。

隋唐志並云十卷。陸氏釋文

叙錄云十一卷。今佚不傳。所僅存者。惟易傳三卷而

已。

馬氏通考四卷。此依鄭樵通志。朱彝尊經義考。

漢唐以來。引京氏言災異者。

亦祇舉其易傳。而未嘗及章句。陸德明李鼎祚往往

引京氏之文。率與易傳異。當必出於章句也。

趙賓說一條。

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茲。茲也。

右一條。見漢書儒林傳。案儒林傳。稱賓好小數書。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今其說不多見。惟見於此而已。

王駿說一條。

王駿曰。易曰。藉用白茅。無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絜已以承上。然後免於咎也。

右一條。見漢書宣元六王傳。案漢書儒林傳。王駿上疏。從梁邱賀子臨受易。則所習者梁邱易也。惜其說

不多見耳。

易實甫先生云、王駿一條、可用蓋寬饒例、增入梁邱易說、

彭宣說一條。

宣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

右一條。見漢書彭宣傳。案宣從張禹受易。為施讐再傳弟子。則所說者施氏易也。朱彝尊經義考有彭宣

易傳。惜其書不傳。

易實甫先生云、彭宣一條、亦可用前例、增入施氏易、

劉向說凡二條。

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為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為泰。泰者通而治也。

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

右二條。見漢書劉向傳。

董仲舒說。凡一條。

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天之氣徐。故寒不凍。暑不渴。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遜也。凡有興者。以遜順往。使人心悅而安之。

右一條。見春秋。蘇露。基義篇。

賈誼說。凡四條。

龍也者。人主之辟也。亢龍往而不返。故易曰。有悔。悔者凶也。潛龍入而不能出。故曰。勿用。勿用者。不可也。

愛出者。愛反。福往者。福來。易曰。鶴鳴在陰。其子和之。其



此之謂乎。

易曰。鶴鳴在陰。其子和之。言士民之報也。

易曰。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也。

右四條。見賈誼新書。

以上王駿彭宣劉向三家。雖無專書。然其說易甚精。蓋三人皆淵源於三家易。故精審如此。因掇而附之於後。董仲舒賈誼兩家。一治公羊春秋。一治左氏春秋。於易非專家。然其書有說易者。似應摘出以存古義。故亦掇而附之。又馬國翰輯佚書。有周易薛氏記。蔡氏易說。丁氏易傳。古五子易傳。周易梁邱氏章句。

按釋文常稱馬鄭薛則薛在馬鄭後可知。

易實甫先生云薛氏

不可考王儉七志云劉向七畧言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按薛氏記子夏傳始傳韓氏學者後書儒林傳有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所云薛虞者或卽其父名耶

虞翻嘗引蔡景君說馬氏因漢志有蔡公易傳遂以爲蔡景君卽蔡公不知漢志注蔡公衛人事周王孫景君則彭城人絕不相屬豈可混而爲一乎所輯丁氏易傳卽子夏傳因中經簿云子夏傳丁寬所作遂轉屬丁氏且云師承淵源可以考見不知丁寬受易田何上及馯臂子弓受之商瞿非自子夏漢志有古五子傳十八篇隋志不箸錄其佚已久馬氏因漢書律歷志引傳有辰有五子之語遂以爲古五子傳之

佚文展轉牽附殊嫌專輒矣。易實甫先生云、此為五所子傳佚文、似尙可信、

錄梁邱氏章句亦取漢書中王駿引易王莽傳引易

聚歛為之非必真為梁邱氏佚文也均不錄隋志五

行家有伏萬壽周易集林十二卷久佚不傳其逸文

僅有占天雨否一條見太平御覽而已然徧考羣書

西漢無伏萬壽其人不知隋志何據其時代疑不能

明也亦不錄。易實甫先生云、東漢儒林傳有伏恭、由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

北州多為伏氏學、其子名壽、官至東郡太守、或即其人耶、

潛廬續稿卷之四終

孫永惇校錄

潛廬續稿卷之五

潛江甘鵬雲藥樵撰

鄭君善說禮意考

禮文繁賾。禮意精深。失其意。習其文。郊特性所謂祝史之事也。故陳蘭甫先生云。既明禮文。尤當明禮意。又云。禮意鄭注最精。均見東塾讀書記卷八此語不特可爲鄭君功臣。

並示人以讀經讀注之法。蓋近人均知重鄭學。考制度。辨名物。可謂盛矣。然於禮意或未能盡曉。則於鄭君家法仍未盡得也。惟朱笥河以禮莫精於喪禮。欲撰禮意之書。然其書未成。東塾讀書記引此語。注其下云。見笥河集子錫庚所撰序。據此。是其書仍未成。且其所欲撰者。喪禮之意而已。又未言求之鄭注。是其

於鄭注之善亦未能盡知也。至蘭甫先生始云禮意鄭注最精。不獨喪禮。蓋冠昏祭聘射燕飲諸禮。雖微文碎事。皆有精意。而鄭君注則皆由其文以通其意。與宋人空談禮意者不同。此其所以善也。約而舉之。有說禮之大意者。如禮記曲禮。毋不敬。注云。禮主於敬。此一部禮經大意也。此祇四字。能使凡爲禮者舉不外是。此可見鄭注之善也。三禮目錄云。古周禮六篇。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此一部周官大意也。儀禮士冠禮記。注云。二十而冠。急成人也。此冠禮之大意也。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注云。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納采用鴈。取其順陰陽往來。此昏禮之大意也。

冠禮大意以急成人三字盡之昏禮大意以養廉恥三字盡之片言居要此可見鄭注之善也尤善說禮之精意如儀禮士冠禮筮于席門注云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此冠禮之精意也又士昏禮婦盥饋注云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此昏禮之精意也周禮春官序官注云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禮記曲禮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注云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鄭注說喪禮之精意沈痛若此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尸某之某爲尸注云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禮記祭義虛中以治之注云言不兼念餘事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者也鄭注說祭禮之精意深摯若此

冠昏喪祭之禮莫不有精意存乎其間。鄭君言之能使  
纖豪華露。此可見鄭注之善也。尤善說行禮之意。如儀  
禮鄉飲酒禮。賓北面坐奠。解于薦東。注云。酬酒不舉。君  
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又乃羞。注云。羞  
進也。鄉設骨體。所以致敬也。今進羞。所以盡愛也。愛之  
敬之。所以厚賢也。案不竭忠盡歡之意。起於主人酬賓  
之時。非主人未酬之先。即有此意也。盡愛之意。起於徹  
俎之後。非未徹之前。即有此意也。所謂行禮之意也。而  
鄭君能曲曲傳出。可見其注之善也。尤善說制禮之意。  
如三禮目錄云。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  
之。然則必卿大夫先有功。而後有燕禮可知。鄭所說者。

制禮時之意也。禮記曲禮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注云孝子之心。蓋先由孝子之心推之。始制喪先遠日吉先近日之禮。然則鄭所說者亦制禮時之意也。然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初似無大深意。讀鄭注乃知其意深厚若此。此可見鄭注之善也。尤善說古人名禮之意。三禮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詞。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此說喪禮所由名之意也。然其言沈痛真摯。令人不忍卒讀。可見其注之善也。又善說禮文用字之意。儀禮大射儀見鵠於參。注云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鵠字之意乃精細若此。非鄭君孰能明之。特牲饋食禮醑尸。注云醑猶衍也。是獻尸也。



云酌者尸既卒食又欲頤養衍樂之又寫嗇于房注云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然則酌尸即獻尸也寫嗇即寫黍也而言酌不言獻言嗇不言黍其意即迥不同可見禮文雖一字之微亦有意義也非鄭君言之孰能知之此愈可見鄭注之善也又善說禮文深微難測之意鄉飲酒禮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注云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己帥而正孰敢不正燕禮少立注亦云自慎其位與此注可以互明陳蘭甫先生云此司正共手少立實難知其何意讀鄭注乃知正己以帥人之意

東塾讀書記卷八

然則禮意之深微者亦惟鄭君能明之也又善補說禮所未言之意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

謀賓介。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  
尚賢事長也。經本無鄉黨飲酒於民聚時之文。而注特  
言之。所以說鄉飲酒禮之大義。且以補經所未及也。禮  
記曾子問。賤不誅貴。幼不誅長。注云。謚當由尊者成。又  
諸侯相誅。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誅於天子也。此亦補說  
禮所未言之意也。鄭君注禮。周密若此。此可見其注之  
善也。綜而論之。鄭君先明禮文。後由禮文以求其意。故  
雖禮之微渺而深曲者。莫不言之洞然。至宋人說禮。乃  
空言禮意。而不能通其文。宜乎其說之疏陋百出也。番  
禹陳氏。必先使人明禮文。而復明禮意。開示闡奧。餉遺  
後學不少矣。

周禮鄭司農注引舊說考

鄭司農周禮之學本其父興。又從杜子春受業。故其學特精。又當東漢之初。故所引西漢經師舊說爲多。蓋根據前人。重更古說。漢人家法如此。後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三家之義。而司農較多。蓋亦知其精善。不可沒也。其全書雖佚。幸具大略於後鄭書中。今略考之。凡有十類。雖西漢說經之書什九無存。然以授受淵源。述作義例推之。尙可考見大略。有引詩家說者。如繕人。挾拾。鄭司農云。挾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詩曰。挾拾既次。詩家說。或謂挾謂引弦。驅也。拾謂鞞扞也。案詩毛傳。挾。鈎弦也。拾。遂也。疏云。挾著于右手大指。所

以鉤弦開體。遂著于左臂。所以遂弦與司農所引詩家說義同。然則其詩家說卽毛詩說也。隸僕王行洗乘石。鄭司農云。王所登上車之石也。詩曰。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謂上車所登之石。案詩白華毛傳云。王乘車履石。然則司農說正。引用毛傳也。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十一曰索鬼神。鄭司農云。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案詩雲漢毛傳。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與司農說同。則司農所說正。引毛傳也。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案詩

氓毛傳云。布幣也。與司農說同。則司農所說必本古毛詩說也。其引或說與毛異。或三家詩說也。司農傳周禮兼治毛詩。故引毛詩說獨多。至三家詩。偶一引之。以博異聞耳。不以爲宗主也。後鄭箋詩。宗毛爲主。而旁及三家。亦先鄭家法也。有引春

秋左氏說者。如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司農曰。謂立佐成其罪也。一說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春秋傳曰。惠伯成之之屬。案後一說。卽左傳惠伯成之之義。必引春秋左氏家說也。又凡有鬥怒者成之。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此與前所引或說意同。亦必本左氏家說也。典瑞。諸侯相見亦如之。鄭司農云。亦執圭璧以相見。故邾隱公朝於魯。春秋傳曰。邾子執玉高。其容仰。

以其前引毛詩之例推之。則其說亦必用左氏家說也。太祝掌六祈。四曰禋。鄭司農云。禋。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禋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禋之。案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氏左傳解詁云。若有水旱。則禋祭山川之神。此必左氏傳舊說。故服氏用之。而司農說與之同。可知司農必本左氏家舊說也。後漢書稱司農少從父受左氏春秋。作春秋難記條例。是其於春秋左氏學最精。故所引多有左氏春秋說。亦可見左氏說爲其

宗主所在也。

司農左氏學。本其父興。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見後漢書鄭興傳注引東觀漢記。

又從劉歆講正大義。見後漢書本傳。司農周官注所引。必有劉歆金子嚴及其父興諸家說。惜不可攷。又有

引春秋公羊家說者。如太宰邦中之賦。鄭司農云。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案許君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廡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見載師賈

疏引其說與司農同。是則司農本春秋公羊家說也。司農

於春秋通左氏。而仍旁引公羊者。蓋擇善而從。不墨守

一家。又其父少贛。少爲公羊春秋。見後漢書本傳亦其家學也。

有引今尚書家說者。太祝。一曰類。司農云。類祭於上帝。

案五經異義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事

類祭之。太平御覽五百類引據此。則司農此注。本今尚書說

也。又有引費氏易說者。太卜二曰象。司農云。象災變雲物。如象赤烏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案宋衷易注云。天垂陰陽之象。以見吉凶。謂日月薄蝕。五星

亂行。

見周易集解

與司農說小異大同。攷宋衷治費氏易。

張泉

文見義別錄說如此

則司農所說亦必費氏易也。釋文叙錄引後

漢書稱司農傳費氏易。以此條徵之。其傳費氏易更無可疑。又有引古禮家說者。掌次。朝月祀五帝。司農云。五帝五色之帝。案通典。卷三十八凶禮引五經通義一條。在漢石渠議之後。白虎通之前。然則五經通義在班固之前。而司農以五帝爲五色之帝。其必本西漢禮家舊說無疑也。小宰聽祿位以禮命。司農云。禮命謂九錫也。案何休



公羊莊元年注云。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秬鬯。徐彥疏。此禮緯含文嘉文。何休雖在司農後。然徐彥以爲含文嘉文。則休非本於司農可知。或本古禮家說。司農取之。而休亦用之也。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聖。賈疏云。自古未見蒙羽於首。案說文。聖樂舞。以羽。猥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與司農說合。則蒙羽於首之說。必西漢禮家相傳舊義。而鄭許二君依用之也。大司徒。其附于刑者。歸于士。鄭司農云。士。謂主斷刑之官。或謂歸于圜土。謂獄也。獄城園。其前說爲禮家舊義。其引或說。讀士爲土。亦

必前漢禮家相傳別義也。誦訓以詔辟忌。鄭司農云。不違其俗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案曲禮鄭注。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孔疏。鄭荅趙商。以爲衛武公居殷墟。故用殷禮。即引此云。君子不求變俗。謂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俗。與此不同。詳疏所引。乃鄭志之文。蓋康成用古禮家別說。故與其所注禮記不同。然則司農誦訓注。必本西漢禮家別說也。巾車。掌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此禮家亦必西漢禮家也。賈疏云。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帀。以毛牛尾金塗。十二重。案賈馬與司農。皆同時人。

而說相類若此。更可證其均本西漢禮家說也。弁師王之皮弁。體五采。玉璫。鄭司農云。體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體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體。案今本儀禮。檜作鬢。鄭君注云。用組。組束髮也。然則司農所引說。爲儀禮舊說無疑。而康成注儀禮。因其說不可破。而仍用其說也。樂師。詔來瞽。皋舞。鄭司農云。瞽當爲鼓。皋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鼓或作瞽。或曰來。勅也。勅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此所引或說。亦必西漢禮家舊說。率爾衆工云云。句皆有韻。亦必禮家相傳勅瞽之詞也。

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鄭司農云陰德謂男女之情案白虎通情性篇引鉤命決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又說文情人之陰氣有欲者皆與司農說同必西漢禮家有是說而諸家同用之也後漢書儒林董鈞傳云鄭衆傳周官經馬融作傳授康成賈疏引鄭序云二鄭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是東漢之初鄭衆獨爲禮學大宗故其引西漢禮家說亦獨多而其自言禮亦最博也又有引杜子春說者內饗刑臠鄭司農云刑臠謂夾脊肉賈疏云刑臠爲二物有明文先鄭以爲夾脊肉故後鄭不從案腊人臠胖注引杜子春云臠胖皆爲夾脊肉然則以刑臠爲夾脊肉正杜子春說也

司農

引前人說有兩例、有引而從之者、如此條是也、有引而不從者、如射人以矢行告、鄭司農云、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是引而不從也、司農曾從杜子春受業、而亦有從有不從、可以見其學之無偏黨也、又有引劉歆說者、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而

陳之、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賈疏云、未知出何文案、說文鬯部鬱、芳草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許受業於賈景伯、賈受業於劉歆、鄭司農傳其業於父興、興亦受業於歆、今司農注與許合、此必本劉歆舊說也、又有引西漢經師相傳舊讀者、韎師、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韎、東夷之樂、讀如味、飲食之味、案白虎通禮樂篇、引樂元語、西夷樂曰味、味之爲言味也、與司農所讀之音合、攷漢書食貨志、樂語有五均

注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則樂元語者。河間獻王作也。司農讀。韎如味者。亦必西漢經師相傳舊讀也。又有引西漢經師相傳舊訓者。司裘。大裘。歛裘。注。故書。歛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案淫與陳聲近。詩行葦。以引以翼。引本或作淫。爾雅引陳也。則司農訓淫爲陳。必是經師相傳古義也。司几筵。其柏席用雀。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賈疏云。其言無所依據。案史記河渠書。魚沸鬱兮。柏冬日。徐廣曰。柏。迫也。又柏人者。迫人也。然則以柏席爲迫地之席。亦必西漢經師相傳舊訓也。蓋漢人說經。多有所本。祇期疏通大義。無取變古臆說。於鄭司農周禮注。可以見其概也。

經典釋文師讀攷

陸氏周易釋文每稱師讀此為陸氏之師無可疑者朱氏經義攷謂即九師不知陸氏此書並未引九師說何以證之文選注引飛遯一條此為九師遺說

卷十五張平子思玄

賦注卷三十四曹子建七啟注均引其文釋文肥遯下絕未引及可知陸氏

所引無九師說

楊惇甫先生云九師若單稱師殊為不詞且易釋文亦引九家如引九師當如

引九家之例

所稱師讀非九師也且九師為西漢人而釋文

所引師讀多在王肅周氏

即周弘正

諸家之下又釋文出王

弼注三字注云今本或無注字師說無者非則其人必

在二王後為梁陳間人無疑故臧鏞堂以為即陸氏之

師

盧召弓從其說見釋文考證

然第以為陸氏之師未嘗明言何人

或因德明曾受學周弘正。唐書謂所引師讀即弘正。此又

不然。據周易釋文并字注明引周說。復引師說。可知諸

所稱師非弘正也。釋文序錄近代梁褚仲都陳周弘正並作易義老子近代有梁武帝父子

及周弘正講疏若釋文所引師讀爲周弘正則考陳書張

譏傳云。譏講周易教授。陸元明等傳其業。然則陸氏曾

從譏受業。所稱師讀必譏也。馬竹吾亦如此說見玉函山房輯張氏周易講疏序

譏之學出周弘正。而周每爲譏所屈。周嘗謂譏在座。使

人慄然。具詳本傳。然則譏深於易學可知。周易釋文引

其說獨多。蓋以存師門微言。亦以見其師承有自也。然

既引師說。仍博採諸家。不爲墨守。亦如鄭君宗左兼用

公穀。箋毛兼用齊魯韓耳。斯真得高密家法者。或乃譏



陸氏爲南學。斯陋儒之見耳。

魏晉以來。師承陵替。故史家於經師授受。皆不能詳。元朗始受學周弘正。繼受學張譏。新舊唐書第言其受學於周。不言受學於張。若非互見張譏傳中。則無以知之矣。又考張譏初亦受學周弘正。於元朗爲同門。釋文於弘正稱姓。於譏特稱師者。蓋儒者治經。不以先入爲主。亦見其時師承稍替。故特加尊稱。而力矯其弊也。六朝隋唐諸儒。得鄭君家法之正者。惟元朗耳。

焚冒勃蘇卽申包胥說

戰國策。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焚冒勃蘇。贏糧潛行。七日而薄秦朝。秦遂出革車千乘。與楚戰。破之。王深

寧云。芬冒勃蘇。即申包胥也。困學紀聞案秦庭乞師。左定四

年傳。及淮南脩務訓。均以為申包胥事。則芬冒勃蘇。即

申包胥無疑。但諸家說之。義各不同。錢氏大昕以為芬

者楚之訛。冒者冒之訛。即古文申字。勃蘇包胥聲相近。

洪氏亮吉以為芬冒勃蘇。即申包胥音之轉。芬與申。胥

與蘇。皆同音。包字急讀。即為冒勃。謹案芬字在古音第

十三部。申字在古音第十二部。依段氏部分唐虞三代。分用畫

然。鄭庠始以真文為一部。顧氏未能深攷。亦承其失。段

懋堂早已取而駁正之矣。安見芬與申同音。考史記楚

世家。霄敖卒。子熊眡立。是為蚡冒。芬即蚡也。姓苑有芬

冒。陳氏士元。姓鱗引。芬亦即芬也。是芬冒二字有據。不得以為楚

申之訛。且雜考傳記亦無有以楚申勃蘇稱者。錢洪兩說恐不足據。惟勃蘇包胥爲音近字。當如錢所說。勃與包雙聲。蘇與胥疊韻。故可以段借通用。易繫辭釋文包犧。孟京作伏。伏與勃音近。包之爲勃。猶包犧之包轉爲伏也。文選吳都賦造姑蘇之高臺。注越絕書吳王起姑胥之臺。姑胥即姑蘇也。胥之爲蘇。猶姑胥之胥轉爲蘇也。史記秦本紀正義包胥封于申。然則申者其封邑。故稱申包胥。吳語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勾踐問焉。又曰吾問於王孫包胥。旣命孤矣。又史記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吳語韋註同均以包胥爲王孫。則包胥爲蚡冒後可知。故又稱芈冒勃蘇。一冠之以封邑。一冠

之以氏族也。

釋文莫

何晏集解。文莫猶俗言文不也。胡氏紹勳以莫訓定。屬下吾猶人也。爲句引詩求民之莫爲據。考晉書樂肇論語駁。燕齊謂勉強爲文莫。可知文莫二字。是當時成語。故何晏以俗言解之。則胡氏以文字斷句者非也。謹案說文心部有恣慥二字連文。云恣強也。慥勉也。恣讀若旻。文莫即恣慥之省。三古傳記。或取段借。許君解字例載正文。故不同耳。訓恣爲強。訓慥爲勉。蓋古人達詁。夫子謙不敢居安行。而以勉強而行自承。猶之言學不敢居生知。而以學知自承也。何晏直舉俗言。其失也簡。胡

氏變更故訓其失也專均之譏矣。廣雅文勉也。王念孫疏證文讀爲恣。淮南子繆稱訓猶未之莫與。高誘注莫勉之也。亦段文爲恣。段莫爲慎。此其證也。又方言侔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侔莫即文莫。侔之與文。一聲之轉。爾雅。𡗗𡗗勉也。大雅毛傳亦。𡗗即𡗗之俗字。𡗗从分聲。𡗗𡗗即恣恣之段借。更可證文莫之誼爲勉強矣。一說以莫爲其字。古文相近而誤。改易經文殊嫌專輒不可從也。

### 釋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今以爲四方之稱。其實非本義也。說文東動也。又引官溥說。从日在木中。鵬雲謂此雖說字形亦可。

得其義。古人造字，義多具乎形之中。如杲訓明，而其字即从日在木上。杳訓冥，而其字即从日在木下。是也。東與杲杳同爲會意字。杲爲日初出時之稱，故从日在木上。杳爲日已落時之稱，故从日在木下。以此推之，則東从日在木中，必日將出未出欲明未明時之稱也。蓋三字皆从木，木即叕木，博桑日所升降。本鄭漁仲說，見通志。於其形，可得其義也。漢以來詞賦家，每用曠隴字。曠隴二字，不見說文。竊意即東之慢聲也。鄭漁仲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顧氏音論亦引其說。蓋童从重省聲。龍从童省聲，而重實从東得聲。東重童龍同爲一部之字。疾言之爲東之一字，徐言之則成曠隴二字矣。古語如此甚多，如莢爲疾藜，那爲柰何之類皆

是。顯亭林論之。最詳、見音論。文選陸士衡文賦注引埤蒼。曠曠欲明也。

大徐說文新增。作日欲明也。此可證東从日在木中之義也。東之本

義蓋如此。引伸之為東方。素問注云。東者日之初。因東

為日欲出之稱。故以日出之地為東方也。西說文作𠄎。

云鳥在巢上也。象形。案此西之本義也。西篆上作𠄎。蓋

象鳥形。下作𠄎。蓋象巢形也。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𠄎。均見說文。

周尹占作𠄎。見辭氏鐘。鼎欵識。商西宮父甲尊作𠄎。周師酉敦

作𠄎。均見阮氏鐘。鼎欵識。其畫絲簡雖不同。然上象鳥形。下象巢

形。則一也。說文又云。日在西方而鳥𠄎。桂氏本作棲。此从段氏王氏本。故

因日為東。𠄎之𠄎。段懋堂注云。此說六書段借之例。段

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於鳥

在巢上之西字爲之。鵬雲謂段氏之說是也。後人逐末

忘本。直曰西爲東西之本字。而鳥西之西。遂曰棲字當

之。或於西旁加木作栖。而西之本形失矣。如詩。鷄棲于桀。鷄棲于

塹。皆作棲。不作西。是也。又如詩。可以棲遲。如彼棲苴。論

語。爲是棲棲。國語。棲于會稽。孟子。二嫂使治朕棲。亦皆

作棲。若用本字。皆當作西。蓋棲息之義。亦從鳥西之義

引申而出也。後人用其僭義。而廢其本義。於是棲棲棲

遲等字。皆無有作西者矣。惟漢嚴發碑。西遲衡門。棲作

西。見洪氏隸續及顧藹吉隸辨。則猶本形之未盡失者也。南。說文云。草

木至南方。有枝任也。從艸。羊聲。鵬雲謂草木有枝任。此

南字本義也。古文南作𠂔。上从屮。即象草木上出之形。



八。即象枝葉繇滋之形。其下作羊。則聲也。南古音泥。心切。羊讀若飪。古同。

部汗簡引作𠄎。南宮中鼎作𠄎。穆公鼎作𠄎。辭氏鐘仲

稱父鼎作𠄎。宗周鐘作𠄎。作𠄎。阮氏鐘周戊彝作𠄎。周

安作公。白辛彝作𠄎。筆迹雖微不同。其上象草木枝葉

茂盛之形。則一也。戊彝、白辛彝二字。見吳氏筠清館金文。枝葉茂盛。有大義。

故南訓為任。任大也。詩毛任从壬。壬亦大也。爾雅任亦

有任養義。漢書律歷志云。懷任於壬。釋名云。壬妊也。陰

陽交物懷妊。至子而萌也。凡草木之初。有句萌苞萼。則

枝葉盛大。故南之訓為任。而其形即从艸也。訓任者。取

含苞漸大之義。从艸者。則狀其暢榦盛大之形也。南之

本義蓋如此。引申之。乃為南方。白虎通云。南方者。任養

之方。尚書大傳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

尸子云南方為夏夏與也。南任也。萬物莫不任與蕃殖。

充盈。藝文類聚引漢書律歷志云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

任萬物。蓋因草木至南方有枝任曰南。故以任物之方

為南方也。北說文云菲也。从二人相背。鵬雲謂此雖說

字形即可得其造字之義。二人相背即有菲戾之象。蓋

北之本義如此。楊惇甫先生云、段注謂此於其形得其義、然則北从二人相背、會意亦兼象形矣、書

武成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左桓九年傳以戰而北。吳

語吳師大北。荀子議兵則必北。漢高帝紀項羽追北。此

皆引申義也。蓋退敗奔走亦有菲背之象也。楊惇甫先生云、追北

則相背、亦乖義之引申、桓九年左傳釋文北一音佩。稽康音胸背

之背。韋昭注國語及漢書皆云北。古背字。竊謂此說非也。史記樂書紂爲北鄙之音。北者敗也。然則北即有敗義。何必以爲古之背字乎。楊惇甫先生云。北。可訓背。非古

爲北字。顏注漢書云。北。陰幽之處。故謂退敗者爲北。竊謂

此說亦非也。敗北之北。自乖背之義引申而出。非自北方之北引申而出也。楊倞荀子注。北。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必如此說。乃得之矣。又引申之爲北方。蓋北爲二人相背。人坐立多面。明背暗。故以爲南北之北也。此說

本之朱氏駿聲就方位言。東南北北三字。爲引伸。西爲段借。皆非

本義。許君恐人昧其本義。故說文第言其本義。而不言其爲四方之稱。然又恐人不知段借之例。故於西下明

言東西之西爲段借字。以見其例。而東南北三字之爲  
引申。亦可推求而得矣。

潛廬續稿卷之五終

二女世珊校錄

